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18〕67号

## 关于在市区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试点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按住建部、省住建厅和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将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试点工作，拟对启扬高速、宁通高速、泰镇高速沿线的泰州北、海陵、泰州东、大泗、泰州、医药城六个高速入口景观提升项目进行试点，现将《关于在市区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试点的规定》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联系人：张才云；电话：86882861，13951160590，传真86882213，电子邮箱 470975127@qq.com

附件：《关于在市区开展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试点的规定》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2月28日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 关于在市区开展园林绿化工程 质量监督试点的规定

为顺应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发展,稳步提升园林绿化市场管理水平,努力构建企业自控、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工程质量管控机制,根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苏建园[2017]559号)、《泰州市绿化条例》、《市政府关于协调启扬高速泰镇高速节点景观提升工程进场施工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7号)等有关要求,市住建(园林)局拟对启扬高速、宁通高速、泰镇高速沿线的泰州北、海陵、泰州东、大泗、泰州、医药城六个高速入口景观提升项目开展园林绿化质量监督试点工作,监督依据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DGJ32-2016)等行业规范。质量监督程序、方式、内容、措施等规定如下:

### 一、程序

按前期准备、施工过程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监督的程序进行。

#### 1、工程前期准备阶段

建设单位填写申报表,并报送有关资料到园林部门申请办理监督手续

园林部门 4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报送资料，符合要求的在申报表上盖章，并确定质量监督员



质量监督员编写质量监督计划书



质量监督员参加技术交底，审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参与各方的质保体系：组织机构、岗位责任制、工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并进行质量监督交底



检查建设各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有关人员的证书、证件，检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细则、质量自检程序

## 2、工程施工阶段

定期核查工程各分部分项施工质量、不定期随机抽查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建设各方质量行为及责任制履行情况



质量监督员填写质量监督记录和有关检测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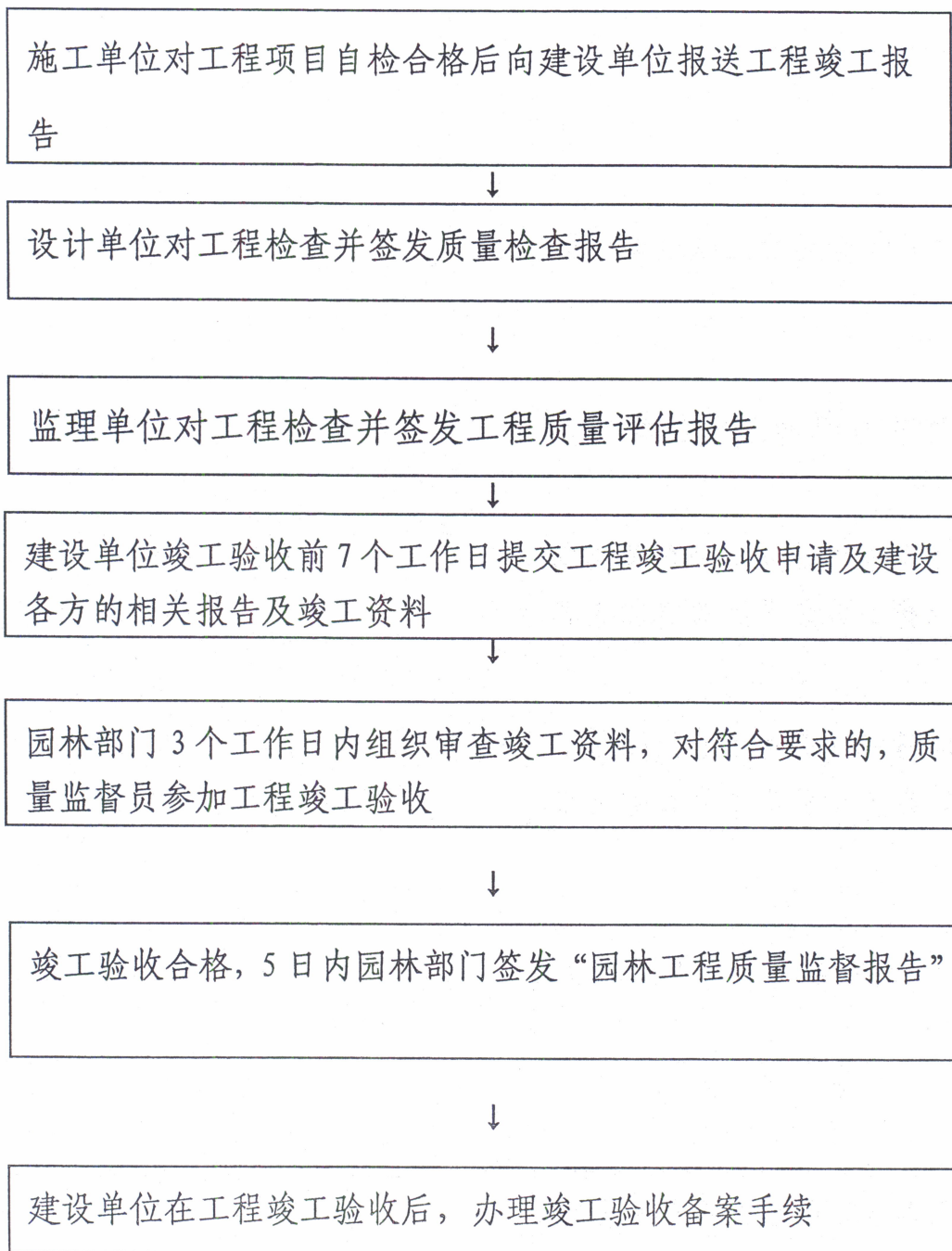


对工程施工存在的质量问题，签发“工程整改通知单”、“停工通知单”，并监督相关单位整改到位



质量监督员监督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等中间过程的验收

## 3、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二、方式

园林部门派出质量监督员具体负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工程进行不定期巡回抽查和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方式。

## 三、内容

1、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会同园林部门组织首次质量监督交底会。

2、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设各责任方质量行为、质量责任履行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技术资料及施工现场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4、对竣工工程进行备案管理。

#### 四、质量监督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园林部门，并报送有关技术资料。

2、竣工后工程应进行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验评、建设单位复评。竣工验收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园林部门，并报送工程相关资料。

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3、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园林部门报告。

#### 五、质量监督措施

园林部门在巡回抽查、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园林部门将签发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

2、发现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园林部门将签发局部停工通知单。

3、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园林部门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包括全

面停工、经济罚款、营业执照在内的行政处罚，并对其不良行为进行记录。

## 六、中间过程抽查

根据园林绿化工程特点，当施工至以下规定的质量控制点部位时，由监理单位通知园林部门现场抽查。

1、绿化种植工程在栽植土分项施工完毕后，将对废土清除、种植穴（槽）、种植土回填等工序进行抽查。

2、绿化种植工程在植物材料进场后，将对植物材料种类、规格、质量进行抽查。

3、绿化种植工程在植物栽植分项施工完毕后，将对定位栽植、栽植规范情况等进行抽查。

4、绿化种植工程在草坪、花卉、地被栽植分项施工完毕后，将进行抽查。

5、园林建筑小品等工程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地面、水电等分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将按不同分项进行抽查。

## 七、质量监督档案

质量监督档案包括园林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通知书、工作计划、抽检通知书、检查记录、停工通知书、复工申请报告、复工通知书、不良行为记录表、事故处理监督记录、申请行政处罚报告、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监督报告、监督人员一览表等，详见《园林工程质量监督档案》。